

公務人員因經營商業行為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後，該違法行為仍持續未終止，得否再移付懲戒案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.10.25. 88臺會議字第25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0月25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司法院88年10月 4日（88）院臺人三字第 23866號（銓敘部88年 9月 7日88台法五字第 1802673號）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公務人員因經營商業行為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後，該違法行為仍持續未終止，得否再移付懲戒？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……」，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，防止職務之懈怠，以維持國民之信賴。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均負有遵守此項規定之義務，不因曾違反此項義務受懲戒而得免除。惟懲戒處分後之行為，是否得認定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1 款所定之「同一行為」，應視具體個案而定。